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3-021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利达	股票代码	002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冬友	陈 远	
电话	0576-82655833	0576-82655833	
传真	0576-82651228	0576-82651228	
电子信箱	zdy.tz@yilida.com	cy.tz@yili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231,719.78	245,882,283.72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43,258.93	31,726,153.46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93,298.04	31,597,084.97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06,782.22	2,859,360.62	36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4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4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11.69%	-6.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6,476,232.76	904,048,490.84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007,068.72	649,577,709.79	3.4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启忠	境内自然人	18.75%	25,500,000	25,500,000		
陈心泉	境内自然人	18.75%	25,500,000	25,500,000		
MWZ AUSTRALIA PTY LTD	境外法人	18.75%	25,500,000	25,500,000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1%	17,700,000	17,700,000		
陈金飞	境内自然人	5.74%	7,800,000	7,800,000		
张海岸	境内自然人	0.33%	447,700	0		
贾练武	境内自然人	0.24%	331,000	0		
温炳鑫	境内自然人	0.24%	325,000	0		
郑莉飞	境内自然人	0.22%	315,375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00,000	0		
李桂清	境内自然人	0.21%	287,4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章启忠、陈金飞夫妻两人与亿利达之间存在控制关系;股东陈心泉、陈金飞为父女关系;陈心泉系章启忠岳父;章启忠出资占MWZ AUSTRALIA PTY LTD60%股权,陈金飞出资占MWZ AUSTRALIA PTY LTD40%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以来,在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诸多不利因素仍影响着各行各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在上述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加强企业管理和营销服务,巩固空调风机业务,积极拓展建筑通风机市场,成功推出了发明专利产品直流无刷电机,实施挖潜增效和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30,023.17万元,同比增长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4.33万元,同比增长19.28%。空调风机业务的行业龙头地位继续得到巩固,实现销售收入19,220.47万元,同比增长11.65%,建筑通风机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实现销售收入4,510.55万元,同比增长48.07%,企业净资产达6.72亿元,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控股子公司富丽华今年1月1日起经营业绩并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3-1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3年8月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 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对公司2013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1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李俊洲先生和江澜先生;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光明先生、程学林先生和潘桦先生。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也同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于2013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请见登载于2013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表达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3-2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4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对公司2013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于201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经大股东联合提名徐晓波女士、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态度进行适当的调整。虽然在短期内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审批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其它内容不变。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于2013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候选人简历:

1、徐晓波:女,1956年1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政工师职称。1977年11月至1988年8月在佳木斯电视机总厂任调试工、生产调度、车间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88年8月至1989年9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公司任团委书记;1989年9月至1991年5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深圳宝安合资公司任经理部经理;1991年5月至1994年8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电视总厂基板车间, 任车间书记兼主任;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与创维合资公司,任经理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亿利达有限任办公室主任、营销副总助理、营销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副经理。徐晓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陈永康:男,1971年12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1994年至1999年在台州市遮阳网厂任主办会计;2000年至2006年在亿利达有限任财务部副经理、信息中心主任;2007年至2010年8月在台州市清泉洁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浙江恒速电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陈永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3-2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4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28.72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5,21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 年7月16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概述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技术中心和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未能按进度完成。截至 2013 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元)	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建设完工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	146,630,000.00	30,905,147.04	21	2013年7月	2014年7月
2.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	93,580,000.00	29,982,188.47	32	2013年7月	2014年7月
3.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32,960,000.00	4,983,920.34	15	2013年7月	2015年7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原因

(一)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 调整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原计划建设期一年过于紧张,加上厂房土地原是海涂,除基础全部采用预应力管桩外为确保地面不下沉进行全面加固也增加了施工周期。二是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选购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有部分设备从德国等国进口,且为确保质量,需要留足一定的安装调试时间,影响了工期。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 2013年7月延期至 2014年7月。

(二)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调整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发展方向等调研,为了提高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的基础水平,公司对该项目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了规划,按绿色建筑标准及国际先进的风机、配套产品的测试要求重新设计,使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该项目建设期由 2013年7月延期至2015年7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项目延期,在短期内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上述项目延期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和"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期符合公司客观实际,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现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态度进行适当的调整。虽然在短期内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审批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和"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延长,符合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

8、出席对象:

8.1截止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8.2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8.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章启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陈心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李俊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江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潘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徐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参会人员必须详细填写《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1.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1.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8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2013年8月30日上午8:00-09: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会议召开日期如有变化的,将提前5天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冬友、陈远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邮编:318056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股东对参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议案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适用于累计投票制的议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4=[ ]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章启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陈心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李俊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江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 ]票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陈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潘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 ]票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徐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普通投票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股东为单位法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会2013年8月14日签发并公布的《关于召开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收悉。截止2013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4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4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公司已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75,675,675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675,67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75,67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11号)对公司公开增发股份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作了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13年8月13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3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9,675,675元,其他事项未变。

附: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75,67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675,675股,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5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即最晚将在2013年9月13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9月1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4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成义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成义如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义如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成义如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成义如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对成义如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近期, 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乾")通知:

山东康乾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30,6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 并已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康乾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2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奖励资金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经信委《关于印发<市政府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2012】544号),以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大财指企【2013】521号),我单位获得2012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奖励资金2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最终的账务处理将以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